

附件1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09]95号



关于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的环评技术评估意见，对你单位建设的年产清洗剂200吨、研磨剂100吨、蚀刻剂100吨、活化剂200吨、金属添加剂100吨、烷基磺酸及其衍生物100吨、电解脱脂剂100吨、电解锡及其衍生物100吨、电解镍添加剂1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吴中区化工集中区河东工业园善兴路355号建设规模为年产清洗剂200吨、研磨剂100吨、蚀刻剂100吨、活化剂200吨、金属添加剂100吨、烷基磺酸及其衍生物100吨、电解脱脂剂100吨、电解锡及其衍生物100吨、电解镍添加剂100吨的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同意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三、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洗涤废水应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洁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理，混合釜内壁清洗水全部回用不得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必须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15米。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I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阴极、废原料桶由供货商回收；产生的废滤芯、化验室废液、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

八、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

九、排污总量指标按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十、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和消防尾水的收集池。

十一、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

- 90)，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需要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十二、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污水接纳口、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污水接纳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接纳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四、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经我局批准同意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此页空白)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印发

附件2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试[2012]150号

关于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在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兴路 355 号建成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申请试生产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核准意见：

一、同意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开始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二、试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随时监督生产关键环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管理和运行记录，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试生产期间应该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验收监测、环境调查，并在规定的试生产期结束之前向我局提交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局自收到上述材料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该项目经我局验收

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试生产意见

抄 送：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发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试[2013]34 号

关于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试生产延期申请的审核意见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在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兴路 355 号建成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申请试生产延期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核准意见：

一、同意从 2013 年 3 月 13 日开始进行延期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二、试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随时监督生产关键环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管理和运行记录，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试生产期间应该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验收监测、环境调查，并在规定的试生产期结束之前向我局提交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局自收到上述材料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该项目经我局验收

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试生产意见

抄 送：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印发

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受托方: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污水排放要求及标准

1、根据甲方提供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环保批复，污染物排放核定量为：

_____。

2、☒ 工业污水主要指标排放标准为: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L}$, $\text{TP} \leq 1.0 \text{ mg/L}$, $\text{NH}_3\text{-N} \leq 25 \text{ mg/L}$, $\text{TN} \leq 30 \text{ mg/L}$, $\text{SS} \leq 400 \text{ mg/L}$, PH 在 6~9 之间, 其余指标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注: 纺织染整行业废水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执行, 要求 $\text{COD} \leq 200 \text{ mg/L}$ 。)

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_343-2010)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条、污水处理费的缴纳

1、企业污水处理费按吴中区物价局核准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吴价价[2010]第12号)执行。使用自备水源的:按2.30元/吨计算。排放水质特殊、处理难度大的工业企业,由双方商定价格。双方原有约定价格的,按原规定、原办法执行。

2、若物价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

3、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申请财政补贴。

4、新签接管企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接管服务费 10000 元整,续签不收。

第三条、协议期限

☒1、生活污水企业:

协议期5年：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工业污水企业:

协议期 2 年：自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至 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环保批复文件和基础材料、内部雨污水管网图纸。
- 2、甲方内部雨污水管网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做到雨污分流。
- 3、甲方只能设置 1 处排放口，并在排放口应设置检查采样井。
- 4、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设必要的污水预处理设施。
- 5、甲方应确保排放水质达标，并定期向乙方提供环保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 6、甲方的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排水水质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7、甲方应当为乙方在总排口或其他合适的场所采集水样和检查提供便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确定。
- 8、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暂停排放。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确保甲方排放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 2、乙方定期对甲方的污水排放进行现场检查、采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如遇自身设备维修、施工、事故或其他因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调整生产和排水量。
- 4、如遇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不可预见事故等原因，乙方需要采取减排或停排等应急措施，甲方应积极配合。
- 5、乙方有权随时按照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的变化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甲方应当认可，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工业污水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控的约定

- 1、根据吴中区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废水接管企业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有工业污水排放的企业必须统一安装“河东工业园智能 IC 卡管理系统”及必要的在线水质监测仪表。
- 2、接管流程：IC 卡系统及在线仪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办理《开

发区企事业单位污水入网处理申请表》——支付费用——签订接管协议——接入管网。

3、IC卡管理系统由乙方统一委托安装单位进行维保，企业现场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中控平台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接纳甲方的污水，关闭甲方的排水阀门或封堵排放口：

- (1) 排放水质严重超标或有偷排行为的；
- (2) 拒不配合乙方现场检查和采样，或故意设置障碍拖延时间的；
- (3) 拖欠污水处理费的；
- (4) IC卡系统或在线仪器不能正常运行的；
- (5) 违反双方其他约定的。

2、甲方违约情节严重或经多次警示仍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乙方如无法为甲方提供满意服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甲方超标排放或偷排有毒有害物质造成乙方污水管网及生产损失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甲方如对乙方采样检测的数据有异议，可申请环保部门介入，指定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化验。

2、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因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生产活动中有危险废物产生，而 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是一家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甲、乙双方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确保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废弃物按国家法规要求得到无害化处理，不对环境污染，不对生产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特制定此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甲方有意向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生产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来、名称及相关生产工艺，以便乙方可以准确确认危险废物的类别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样品并通过化验，测试等手段进行确认危险废物的类别，再与甲方协商处置价格、转移方案等事项。待甲方有危险废物产生时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乙方按协商的处置价格收取费用

三、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四、乙方必须遵守苏州市环保等相关法规，并按照苏州市环保要求进行储运、处理废弃物。

五、协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方便的技术咨询，也可根

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危废的处置方案或工艺

六、甲方在签订意向协议书前，可派代表来乙方工厂车间进行参观考察，并提出相关意见。

七、基于甲方产生危废种类 HW(17, 34, 35)，及数量 (0.5 吨)，意向协议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化验测试费用，技术咨询费用及预收的处置费用 5000 元，预收的处置费用不退还，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从处置费用中扣除。

八、在双方达成协议前，甲方需答应配合乙方在后期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九、如甲方在签订协议书后，因其它事宜需解除本协议，则甲方需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中所造成的损失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无法协商一致则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此意向协议有效期一年，由 2015 年 8 月 13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十二、此意向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_____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_____

在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建设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 建设单位保证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的生产正常，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保证所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需的各种文件、证明材料如实反映真实情况。

二、 若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负荷与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不符，且达不到《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 2000[38]号）中规定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则该次验收监测报告不能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 若因建设单位提供虚假信息，造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不能如期完成、重新监测、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均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承 诺 人：_____

承诺人职务：_____

项 目 方 盖 章



附件7

空桶回收协议

To: 苏州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化学用品的容器回收达成合作事宜，双方共同遵守。

贵公司化学用品由本公司供货，贵司使用完的化学品的空桶将由我司回收重复利用，专桶专用，不作于其他使用。

昆山市驰景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48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无阴极固废情况说明书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我司原环评报告内容描述有阴极固废产生，因产量较小，未产生此固废，如有产生，按环评描述，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特此说明。



附件9

监测申请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吴中区善兴路 355 号 C 幢，（租苏州凯捷龙机械有限公司 C 幢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已建设完成。

我公司按照环保要求编制完成《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环保局苏环建设[2009]95 号文批复同意按环评内容建设。

我公司按照环评及设计要求年产清洗剂 200 吨、研磨剂 100 吨、蚀刻剂 100 吨、活化剂 200 吨、金属添加剂 100 吨、烷基磺酸及其衍生物 100 吨、电解脱脂剂 100 吨、电解锡及其衍生物 100 吨、电解镍添加剂 100 吨。全部生产以调制、精滤、测量、分装为主，没有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化学反应，详见环评报告。

我公司按照环评及设计要求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事故废水紧急收集池（建厂以来无事故，未使用过）。废气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

苏州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对该公司现场进行踏勘，当时提出整改意见：1、修复因大风吹损的房顶废气收集系统。2、提供生活污水、纯水装置排水接排放图，以核对现场情况。3、改善排放水系统，防止污水倒灌。

现我公司已整改到位，为严格履行环保批复要求，特此向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监测申请。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2015-9-14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问题 情况说明

针对我司监测验收时间段，生产产品情况说明如

下：

1.2016年5月11日：S-7025 除锈活化剂/SED-301 电解除胶剂各一批次（每批次2吨）

2.2016年5月12日：S-7025 除锈活化剂/SID-201 电解除胶剂各一批次（每批次2吨）

3.2016年7月28日：S-7025 除锈活化剂/ES-1966 电解除锡剂各一批次（每批次2吨）

4.2016年7月29日：S-7025 除锈活化剂/SED-301 电解除胶剂各一批次（每批次2吨）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问题 情况说明

针对我司监测验收时间段，生产产品情况说明如下：

- 1.2016 年 10 月 18 日：S-7025 除锈活化剂/TLS-188 锡剥离剂各一批次（每批次 2 吨）
- 2.2016 年 10 月 19 日：S-7025 除锈活化剂/SID-201 电解除胶剂各一批次（每批次 2 吨），TLS-188 锡剥离剂 延续昨日批次生产

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